

西安天正房地产资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

土地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天正合同字[自资（2025）ZZ02026]号】

委托方：西安市殡仪馆

受托方：西安天正房地产资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5 年 9 月 1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的相关规定，为明确土地评估双方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委托方：西安市殡仪馆（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鸣犊街办留公路 8 号

受托方：西安天正房地产资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泰华·金贸国际 4 号楼 29 层

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合作开展土地评估业务达成一致。

一、委托估价对象和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对位于西安市长安区韦鸣公路以北、长鸣公路以西一宗殡葬用地国有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价格评估。

二、委托目的

为委托方了解估价对象于估价期日的租赁价格提供价格咨询意见

三、估价期日：2025 年 9 月 18 日

四、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乙方按甲方委托完成相应估价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土地估价报告。本合同到期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委托不能顺利进行的，由双方协商并经甲方同意的，可另行约定委托期限。

五、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收费标准：本次项目收费参照陕西省物价局和陕西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发布〈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陕价行发〔2011〕152 号）文件，按照《天正顾问集团业务收费标准（202301 版）》中其他收费标准：租赁评估收费按照土地面积 20 元/平方米计算，本次评估土地面积 1800 平方米，评估费 20 元/平方米×1800 平方米=36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万陆仟元整）。经双方协商同意，评估费在此基础上优惠 50%，即 36000*50%=18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捌仟元整）（含税）收取，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费用（包

括差旅费、食宿费、通讯费、邮费、复印和打印费等)已包含在上条所述的评估费用中,甲方不再额外支付。

2. 委托人开票单位及信息

单位名称: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3. 付款时间及方式: 乙方提交经甲方确认的正式土地估价报告(纸质版)一式叁份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全部费用,支付费用前乙方需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甲方将评估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下述账户,结算方式现金或转帐支付。

收款单位: 西安天正房地产资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西安银行劳动北路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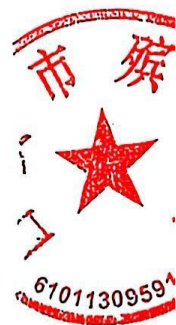
帐 号: 610011570000004645

(1) 甲、乙双方依照税法规定各自履行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纳税义务和扣代缴义务。

(2) 约定合同的各项费用金额为含增值税价格。除经双方书面约定的情况外,乙方将不会在合同价款之外另行收取适用于该业务的增值税以及附加税费。

(3) 乙方要求支付上述费用时应向甲方开具经甲方认可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或拒绝支付费用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原因未能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合法有效凭证造成甲方企业所得税损失的,经甲方同意,乙方给予等额补偿(或者从结算价款中扣减)。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合同总价及合同单价以上述不含税合同价款与增值税税款为基础进行动态调整,对于未



开票部分根据已调整后的税率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约定的日期为乙方提供估价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若由于甲方提供虚假的情况和资料致使土地估价结果失实的，甲方应负完全责任。

2.乙方在估价过程中需甲方配合（如实按时提供资料、协助现场查勘）的，甲方应积极配合，使估价工作进行顺利。

3.甲方保证不私下委托非乙方（非乙方亦包括乙方工作人员）办理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业务。

4.乙方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估价，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对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5.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评估过程和评估报告中对涉及到估价等方面的问题，指派人员负责解释。

6.乙方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的评估土地的文件和信息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别人，乙方应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及时返还甲方所提供的全部原件资料、文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私自留存或复印，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7.乙方必须自行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不得将全部或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延迟付款，经乙方催告仍不支付，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2.甲方如未及时向乙方提供土地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

3.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土地评估工作，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应服务费用的1%（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交付义务。乙方逾期超过10日

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取甲方的任何费用,同时,向甲方承担本合同约定金额 10%的违约金。

4.乙方在甲方的积极配合下,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义务或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变更、解除已签订的合同,应视为违约。

5.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合同,解除合同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评估费用的 10%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负责补足。

6.守约方因主张合同权利产生的各项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正费、交通费等。

八、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九、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份数和有效期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全部条款履行完毕后失效。如遇特殊情况,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议定。

(以下无正文)



2/10/2017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